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美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美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審酌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告訴人因此所受之傷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至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及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由檢察官詹東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李育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件

##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206號

19 被 告 唐美玉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唐美玉本應注意道路上劃有網狀線之範圍，不得臨時停車，  
26 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112年8月24日9時21分許前某時，  
27 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違規停放在南投縣埔里鎮  
28 大城路與恆吉一路之劃有網狀線交岔路口，妨礙往來車輛之  
29 行車視線，嗣陳美玲(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  
30 以113年度調偵字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於112年8月24日9時2

01 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埔  
02 里鎮恆吉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城路與恆吉一路之  
03 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暫停再  
04 起步時應注意橫向車輛行駛動態，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行駛進入交岔路口，適有陳瑞  
06 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城路由東往  
07 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  
08 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由陳美玲  
09 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先行，即貿然行駛進入交岔路口，陳美玲  
10 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前保桿因而與陳瑞亭所騎乘上開機車右  
11 側車身發生碰撞，致陳瑞亭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腕部挫傷、  
12 左側膝部挫傷及擦傷、右腕扭挫傷、左膝扭挫傷、腰椎扭拉  
13 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陳瑞亭向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  
15 立後，復向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移送偵查並經  
16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函送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美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陳瑞亭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20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1 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  
22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投縣區0000000案）、臺中榮民  
23 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  
24 院診斷證明書、許瑞娟診所診斷證明書、昱安復健診所診斷  
25 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